

附件 23

簽稿併陳（稿 1）

內政部（函）稿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發文字號：

收文日期：創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

主旨：有關貴○申請○○縣○○鎮「○○○○○案」，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○○○次審查會決議補正完竣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本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○○縣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暨貴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貴局申請旨揭開發計畫面積○○公頃，變更使用分區為「○○○○區」，使用地變更為○○用地、○○用地、○○等用地，請貴局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…

(二) …

(三) 本案貴局應於許可後一年內向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（或水土保持計畫），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，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1 年，並以 2 次為限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許可失其效力。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（申請人）基本資料如下：○○○局，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
○，地址：○○○，代表人：○○先生，出生年月日：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性別：○，身份證字號：○○
○○○，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行政處分開發單位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部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

五、檢送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本案開發計畫書（定稿本）乙份。

正本：申請人

副本：（有關行政機關）

部長 ○○○